

**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**  
**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**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之签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李强' (Li Qia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之签字页)

毛克信

田李成

张四成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